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61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黃意婷

被　　告　海峰石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馮麗娟

被　　告　蕭維能律師即王汝振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9月2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壹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海峰石材有限公司於民國104 年12 月10日邀

同被告馮麗娟及訴外人王汝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及12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2 紙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並於110年12月3日申請展延並簽訂增補條款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19%機動調整計算，被告遲延還款時，除應支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海峰石材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而被告馮麗娟及訴外人王汝振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王汝振於110年12月26日死亡，被告蕭維能律師為王汝振之遺產管理人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